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68
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喀麦隆、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
冈比亚、墨西哥、荷兰、菲律宾、俄罗
斯联邦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推动作用,

在这方面特别忆及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欢迎在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以及在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专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地区人权专题讲习班和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上所表现的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特别满意地欢迎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并注意到各国家机构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关于保护残疾人、儿童、妇女、移民及遭受任意拘留和酷刑的人的建议(E/CN.4/1994/45,第六章),

还欢迎若干国家最近宣布的关于建立或考虑建立儿童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定,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新闻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强烈促请各国政府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标准纳入国内法律中,并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国家机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由国家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的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或在拟订国家发展计划时纳入这些内容；

4.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充分利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5. 申明现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其他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且建设性的作用；

7. 欢迎各国家机构在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上作出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和合作下，协助各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包括国际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4/45)中所载的建议；

8.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求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9.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为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拟订技术援助方案，和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

10. 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拉丁美洲或亚洲召开第三届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由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资助各国家机构代表参加研讨会，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此向自愿基金捐款；

11. 呼吁为各国家机构适当参与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作出安排，并请秘书长利用世界人权会议的经验，就各国家机构凭自己的身分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的工作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